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9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4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荐，本次监事会由张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董事会秘书、拟任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0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文刚先生、董事张晓光先生、监事、监事会主席潘隆应先生、副总经理江介宝先生、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工作调动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文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张晓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监事、监事会主席潘隆应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副总经理江介宝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立即生效，原定任期至2026年09月26日。除周文刚先生、陈艳萍女士不在公司任职外，其余人员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继续在公司技术管理及经营管理发挥重要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周文刚先生、张晓光先生和潘隆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隆应先生、范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补选后，公司实际任职的董事人数为8人。公司将尽快履行董事提名与选举程序补选董事，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会治理规范、运作有效。本次董事补选后，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隆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简历

（一）潘隆应先生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

潘隆应先生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营林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明金晟林权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董事，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第六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中共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

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中共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范凯先生

范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范凯先生历任福建省金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现任福建金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范凯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晓光先生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1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1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00为等额选举）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2.01 |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电子信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 |
| 2.01 |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8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3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吴锦凤女士、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拟任非独立董事、拟任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为：潘隆应先生、范凯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隆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上接C90版）

公司预付账款为预付的媒体广告款，随着广告的投放逐步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尚未结转的预付账款的结算安排：

注1、上海金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媒体平台，2021年前使用上海金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体，2021年开始转为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业务，未收到其主体转换的通知，正与媒体协商出具主体转换的说明将债权债务关系合并至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底公司对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893.06万元，两者合计为预付账款52.03万元；

注2、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均为群邑集团旗下公司。群邑集团是国际知名的4A广告公司。为公司100%股权收购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长期合作的客户。自2017年上海致趣被公司收购后，合并范围内，群邑集团成为公司客户。自2019年起，群邑集团因优势媒体资源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群邑集团作为供应商时，公司将代理客户的广告预算，通过群邑集团投放至群邑集团具有优势的媒体上，公司在广告完成投放后根据执行款确认相关成本，确认为应付账款，同时根据约定的返点率计提相关返点冲减成本以及应付账款，在账期结束后将执行款支付给群邑集团，各个媒体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后，基于群邑集团的广告投放量等指标，向群邑支付返点；项目结束并进行结算后，群邑向公司支付返点，在业务量保持稳定且按正常周期结算相关返点情况下，与群邑集团的合作会产生应付账款，但由于自2022年开始群邑集团未与公司进行相关返点的结算以及支付，仅结算了相关执行款，因此在2023年底、2024年底形成了对群邑集团的预付账款，上述预付余额主要为公司尚未结算的群邑集团媒体返点。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作为群邑集团的客户，与群邑集团进行单独结算；同时，公司作为广告资源供应商，与公司的代理客户进行单独结算。

群邑集团作为客户时，群邑将联合利华、林肯、捷豹路虎、肯德基、华为等国际客户及大客户投放于上海致趣的优势媒体，如网易云音乐、知乎、酷狗、字节跳动等媒体。公司在广告完成投放后，需先向各媒体端支付执行款，一定期间或指标完成后，媒体端向公司支付返点；故而公司与群邑集团也是在广告完成投放后根据执行款确认相关收入，确认为应收账款，同时根据约定的返点率计提相关返点冲减收入以及应收账款，账期结束后向群邑集团收取执行款，再支付返点，在业务正常的情况下会形成应收账款，但由于今年与其合作业务量下降以及未结算返点等原因账面形成了公司对群邑集团的预收账款。

群邑集团作为供应商模式下的账务处理为：

(1)确认媒体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XXXX

贷：应付账款　　XXXX

(2)确认媒体返点时

借：应付账款　　XXXX

贷：主营业务成本　　XXXX

(3)支付媒体执行款时

借：应付账款　XXXX

贷：银行存款　　XXXX

(4)收到媒体返点时

借：银行存款　XXXX

贷：应付账款　　XXXX

群邑集团作为客户模式下的账务处理为：

(1)确认客户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XXXX

贷：主营业务收入　　XXXX

(2)确认客户返点时

借：主营业务收入　XXXX

贷：应收账款　　XXXX

(3)收到客户执行款时

借：银行存款　XXXX

贷：应收账款　　XXXX

(4)支付客户返点时

借：应收账款　XXXX

贷：银行存款　　XXXX

群邑集团作为供应商，公司与其持续合作媒体为B站，对应的主要客户是三星，后因三星客户内部招标规则的改变，不再与公司合作，现阶段会有零星的客户在群邑集团进行代理投放。

自2017年公司收购上海致趣以来，群邑集团成为公司客户，自2019年开始，随着群邑与公司在字节跳动业务合作大幅增长，2020年达到业务合作峰值。2022年，上海致趣在垂类APP等媒体端业务优势下降及管理团队调整等原因，未能在群邑集团的招标中获得更多的业务，业务量开始下降。

2022年至2024年期间，双方经营团队及业务结构调整、对账进度等事项，仅保证了上下游广告执行款的及时结算，而返点结算缓慢。导致2024年末，客户、媒体端均有挂账返点体现。群邑作为媒体端供应商应支付给公司的返点，报表列示为预付账款。2024年度公司与群邑集团已就结算事宜进行了磋商，并将陆续进行结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群邑集团余额2,333.01万元主要为应收群邑媒体返点金额，较2023年的预付账款余额961.22万元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23年底预付账款中包含应付广告执行款1,241.42万元与待回收返点2,202.64万元，差额形成预付账款961.22万元，2024年度由于结算了上述广告执行款1,155.94万元，期末余额主要为尚未收回的返点，体现为2024年底预付余额较2023年底大幅增长，实际并未有现金流出。

公司预收群邑集团1,852.30万元，为应付群邑集团的客户返点。公司与群邑集团的业务合作，在2025年1月至5月共计消耗了113.61万元的预付账款。针对目前公司与群邑集团在预收账款余额1,852.30万元与预付账款余额2,333.01万元之间的差额480.71万元，经与群邑协商，可在以后项目中进行抵消，公司正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合作订单，争取在2025年完成对上述差额的消耗，并在消耗完毕后签署协议，抵销债权与债务。

2019年至2024年与群邑集团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群邑集团在公司的投放 | 75,550.37 | 141,872.44 | 127,206.13 | 22,921.99 | 5,397.56 | 606.74 |
| 公司在群邑集团的投放 | 204.55 | 1,916.55 | 2,507.09 | 3,907.97 | 2,448.38 | 585.20 |
| 合计 | 75,754.92 | 143,788.99 | 129,713.21 | 26,829.96 | 7,845.93 | 1,191.94 |

注：上述金额均为扣除返点后不含税金额。

2019年至2024年与群邑集团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应收账款 | 18,725.59 | 40,120.91 | 42,049.15 | 5,492.08 | | |
| 预收账款 | | | | | 1,381.97 | 1,853.30 |
| 应付账款 | 209.28 | 372.82 | 1,393.54 | 800.27 | | |
| 预付账款 | | | | | 961.22 | 2,333.05 |

群邑集团作为供应商自合作开始年度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执行额 | 209.28 | 743.99 | 2,397.44 | 2,841.19 | 1,819.18 | 435.86 |
| 返点额 | | 371.17 | 1,003.90 | 2,040.92 | 2,780.39 | 2,768.91 |
| 净额 | 209.28 | 372.82 | 1,393.54 | 800.27 | −961.22 | −2,333.05 |

注：表格中正数表示应付账款，负数表示预付账款

2019年至2024年群邑代理客户在公司投放主要情况：

按媒体划分：

单位：万元

| 年度 | 媒体 | 业务类型 | 返点率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2024年 | H媒体 | 品牌 | 20.00% | 606.74 | 100.00% |
| 2024年合计 | | | | 606.74 | 100.00% |
| 2023年 | H媒体 | 品牌 | 17.88% | 5,155.82 | 95.52% |
| 2023年 | I媒体 | 品牌 | 5.00% | 131.30 | 2.43% |
| 2023年 | J媒体 | 品牌 | 10.00% | 9.78 | 0.18% |
| 2023年合计 | | | | 5,296.90 | 98.14% |
| 2022年 | K媒体 | 品牌 | 22.69% | 6,478.34 | 28.26% |
| 2022年 | H媒体 | 品牌 | 26.26% | 5,810.71 | 25.35% |
| 2022年 | L媒体 | 品牌 | 4.29% | 3,839.21 | 16.75% |
| 2022年 | M媒体 | 品牌 | 17.62% | 1,565.75 | 6.83% |
| 2022年 | N媒体 | 品牌 | 16.44% | 599.69 | 2.62% |
| 2022年合计 | | | | 18,293.69 | 79.81% |
| 2021年 | L媒体-竞价 | 效果 | 10.71% | 53,766.22 | 42.27% |
| 2021年 | K媒体 | 品牌 | 24.13% | 7,648.40 | 6.01% |
| 2021年 | H媒体 | 品牌 | 20.31% | 7,833.70 | 6.16% |
| 2021年 | O媒体 | 品牌 | 2.00% | 5,659.32 | 4.45% |
| 2021年 | P媒体 | 品牌 | 2.00% | 5,088.73 | 4.00% |
| 2021年合计 | | | | 79,996.37 | 62.89% |
| 2020年 | L媒体 | 品牌 | 15.81% | 103,386.20 | 72.87% |
| 2020年 | H媒体 | 品牌 | 18.36% | 8,895.85 | 6.27% |
| 2020年 | K媒体 | 品牌 | 26.61% | 6,411.93 | 4.52% |
| 2020年 | Q媒体 | 品牌 | 18.25% | 2,039.28 | 1.44% |
| 2020年 | R媒体 | 品牌 | 17.37% | 591.76 | 0.42% |
| 2020年合计 | | | | 121,325.03 | 85.52% |
| 2019年 | A媒体 | 品牌 | 15.43% | 41,021.60 | 54.30% |
| 2019年 | H媒体 | 品牌 | 16.27% | 12,611.12 | 16.69% |
| 2019年 | K媒体 | 品牌 | 27.00% | 2,891.86 | 3.83% |
| 2019年 | W媒体 | 品牌 | 13.35% | 1,612.54 | 2.13% |
| 2019年 | N媒体 | 品牌 | 20.37% | 1,345.20 | 1.78% |
| 2019年合计 | | | | 59,482.31 | 78.73% |

注：上表中的返点率为公司支付给群邑集团的返点额占群邑集团支付给公司执行额的比例。

按品牌划分：

单位：万元

| 年度 | 产品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2024年 | 品牌1 | 378.62 | 62.40% |
| 2024年 | 品牌2 | 29.95 | 4.94% |
| 2024年 | 品牌3 | 21.13 | 3.48% |
| 2024年 | 品牌4 | 16.60 | 2.74% |
| 2024年 | 品牌5 | 45.17 | 7.44% |
| 2024年 | 品牌6 | 22.64 | 3.73% |
| 2024年 | 品牌7 | 37.74 | 6.22% |
| 2024年 | 品牌8 | 42.26 | 6.97% |
| 2024年 | 品牌9 | 12.61 | 2.08% |
| 2024年合计 | | 606.74 | 100.00% |
| 2023年 | 品牌1 | 1,526.57 | 28.28% |
| 2023年 | 品牌3 | 1,158.90 | 21.47% |
| 2023年 | 品牌5 | 314.83 | 5.83% |
| 2023年 | 品牌10 | 314.45 | 5.83% |
| 2023年 | 品牌2 | 193.38 | 3.58% |
| 2023年 | 品牌11 | 167.05 | 3.09% |
| 2023年 | 品牌12 | 153.56 | 2.84% |
| 2023年 | 品牌13 | 150.05 | 2.78% |
| 2023年 | 品牌14 | 130.87 | 2.42% |
| 2023年 | 品牌15 | 125.27 | 2.32% |
| 2023年合计 | | 4,234.93 | 78.46% |
| 2022年 | 品牌16 | 2,650.06 | 11.56% |
| 2022年 | 品牌1 | 1,287.57 | 5.62% |
| 2022年 | 品牌13 | 1,261.79 | 5.50% |
| 2022年 | 品牌17 | 1,162.36 | 5.07% |
| 2022年 | 品牌3 | 1,072.00 | 4.68% |
| 2022年 | 品牌10 | 832.86 | 3.63% |
| 2022年 | 品牌18 | 800.00 | 3.49% |
| 2022年 | 品牌19 | 734.30 | 3.20% |
| 2022年 | 品牌20 | 540.50 | 2.36% |
| 2022年 | 品牌21 | 532.00 | 2.32% |
| 2022年合计 | | 10,873.42 | 47.44% |
| 2021年 | 品牌22 | 18,319.19 | 14.40% |
| 2021年 | 品牌23 | 7,625.63 | 5.99% |
| 2021年 | 品牌16 | 6,984.30 | 5.49% |
| 2021年 | 品牌24 | 5,018.24 | 3.94% |
| 2021年 | 品牌25 | 4,759.35 | 3.74% |
| 2021年 | 品牌26 | 4,653.42 | 3.66% |
| 2021年 | 品牌13 | 3,979.68 | 3.13% |
| 2021年 | 品牌27 | 3,189.38 | 2.51% |
| 2021年 | 品牌17 | 2,788.78 | 2.19% |
| 2021年 | 品牌28 | 2,655.40 | 2.09% |
| 2021年合计 | | 64,251.30 | 50.51% |
| 2020年 | 品牌25 | 11,115.19 | 7.83% |
| 2020年 | 品牌28 | 10,317.99 | 7.27% |
| 2020年 | 品牌13 | 8,737.56 | 6.16% |
| 2020年 | 品牌22 | 7,275.20 | 5.13% |
| 2020年 | 品牌16 | 5,934.58 | 4.18% |
| 2020年 | 品牌29 | 4,237.97 | 2.99% |
| 2020年 | 品牌30 | 3,961.72 | 2.79% |
| 2020年 | 品牌31 | 3,933.50 | 2.77% |
| 2020年 | 品牌19 | 3,929.85 | 2.77% |
| 2020年 | 品牌32 | 3,877.64 | 2.73% |
| 2020年合计 | | 63,321.19 | 44.63% |
| 2019年 | 品牌13 | 5,213.71 | 6.90% |
| 2019年 | 品牌25 | 4,881.06 | 6.46% |
| 2019年 | 品牌33 | 3,155.13 | 4.18% |
| 2019年 | 品牌17 | 2,641.20 | 3.50% |
| 2019年 | 品牌1 | 2,478.30 | 3.28% |
| 2019年 | 品牌28 | 2,405.69 | 3.18% |
| 2019年 | 品牌34 | 2,216.95 | 2.93% |
| 2019年 | 品牌35 | 2,132.60 | 2.82% |
| 2019年 | 品牌32 | 2,001.35 | 2.65% |
| 2019年 | 品牌8 | 1,923.74 | 2.55% |
| 2019年合计 | | 29,049.73 | 38.45% |

2019年至2024年公司代理客户在群邑集团投放情况：

按媒体划分：

单位：万元

| 年度 | 媒体 | 业务类型 | 返点率 | 成本金额 | 占比 |
|---|---|---|---|---|---|
| 2024年 | S媒体 | 品牌 | 18.41% | 561.62 | 95.97% |
| 2024年 | C媒体 | 品牌 | 15.05% | 16.03 | 2.74% |
| 2024年 | L媒体 | 品牌 | 20.40% | 7.55 | 1.29% |
| 2024年合计 | | | | 585.20 | 100.00% |
| 2023年 | S媒体 | 品牌 | 21.51% | 803.83 | 32.83% |
| 2023年 | T媒体 | 品牌 | 23.38% | 544.81 | 22.25% |
| 2023年 | L媒体 | 品牌 | 24.40% | 468.62 | 19.14% |
| 2023年 | E媒体 | 品牌 | 22.37% | 339.26 | 13.86% |
| 2023年 | C媒体 | 品牌 | 15.41% | 237.90 | 9.72% |
| 2023年合计 | | | | 2,394.43 | 97.80% |
| 2022年 | E媒体 | 品牌 | 18.41% | 1,491.81 | 38.17% |
| 2022年 | S媒体 | 品牌 | 25.70% | 707.51 | 18.10% |
| 2022年 | F媒体 | 品牌 | 25.37% | 353.